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

推荐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须按本说明要求填写《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并提供必备的附件材料，《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暴扣电子版推荐书和书面推荐书两种形式，是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如栏目内无内容，应填写“无”字，不得空缺或缺页。否则作为不合格项目退回推荐单位。

《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要按规定格式打印或铅印，用 16 开 A4（210mm*297mm）纸型，纵向、双面印制。文字（含图、表）在限定规格（170mm*257mm）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竖装，页边距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不小于 5 号字，推荐书及其附件装成一册，其大小规格应一致。转定后勿另加封面。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序号和编号：由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秘书处统一填写。

2．项目名称：中文应准确、简明、具体，并能反映出项目所属的技术领域和特征，字数（含符号）不得超过 30 字。

英文系指中文名称的英译文，要求翻译准确，字符不得超过 200 个。

3．主要完成人：请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5 人。每位主要完成人应分别填写本推荐书中的《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并亲笔签名。

4．主要完成单位：按实际贡献大小从左至右、从上到下顺序排列，不得超过 10 个。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应填写本推荐书中的《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并由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填写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如无特殊情况，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均应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如不作为主要完成单位，则须由该单位出具不参加中华医学科技奖评审的证明材料。

（2）主要完成单位名称应写至主要完成人所在法人单位，不得填写“协作组、”委员会”等。

（3）应规范填写主要完成单位的全称，名称应与单位公章一致。

5．项目名称可否公布：在所选“☐ 是划“☒”。如选“否”，应在报送推荐书书面材料时，提交报告予以说明。

6．密级、保密期限：应填写经上级主管部门审定批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批准号。

7．主题词：按《国家汉语主题词表》填写与推荐项目技术内容密切相关的主题词 3 至 7 个，每个词语间应加“；”号。

8．科技成果登记号：指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在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对本项目进行登记的登记号。

9．学科分类：是评审工作确定评审组、遴选评审专家的主要依据。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 -92）填写代码及名称。填写时，应根据项目的专业属性，选择一个学科专业代码，并尽可能选择到三级学科专业，若没有三级学科专业的，则选择至二级填写代码及其名称。

10．申请奖项：指申请基础研究类、技术发明类、应用研究类（技术

开发项目类、社会公益项目类、重大工程项目类), 请选其一, 并在相应“□”划“√”

11. 任务来源: 指报奖项目任务来源, 填写相应的类别, 在对应的字母上划“√”

A. 国家计划: 指正式列入国家计划的项目;

B. 部委计划: 指列入国务院各部委计划的项目或下达的任务;

C. 省、市、自治区计划: 指列入省、市、自治区计划的项目或下达的任务;

D. 基金资助: 指以国家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 国际合作: 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F. 其他单位委托: 指各种企事业单位委托的项目;

G. 自选: 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 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 非职务: 指非本单位任务, 不利用本单位物质条件和时间所完成, 与本职工作无关的或者无正式工作单位的研究开发的项目;

I. 其他: 不能归属于上述各类的研究开发的项目。

12. 具体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指上述各类研究项目列入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13. 起止时间: 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日期(以技术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签订时间为准); 完成时间指项目通过验收、鉴定日期。

14. 第 1 完成人所在单位: 应由第 1 完成人所在的法人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15. 档案审查意见: 由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填写科技档案审查意见(如档案完整、齐全等), 并加盖其公章。无档案管理部门的由科研处代章。

档案主要指科技档案。

16．推荐单位：经单位推荐的项目，由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经院士推荐的项目不需填写此栏目。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是向国内外公开、宣传推荐项目的基本资料。主要填写项目所属科技领域、适用范围、主要技术内容、特点、经济技术指标、应用推广情况和实际效益。按栏目的提要简单、扼要地介绍，同时不泄露项目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三、项目详细内容

按《中国实验动物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规定的标题及本说明的有关要求，详实、准确、全面地填写，必要的图示须就近插入相应的正文中，不宜另附。

1．立项背景：应引用国内外有关科学技术文献，简明扼要地概述立项时国内外相关科学技术状况，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以及尚待解决的问题。

2．详细科学技术内容：是评价该项目是否符合授奖条件的主要依据。凡涉及该项目技术实质内容的说明、论证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采取附件的形式表达。

本栏目应根据项目的主要内容进行叙述。

基础研究类（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1）总体思路：总体思路是指解决该项科学研究的总体构思，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研究方法，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就。

（2）研究成果：重要的是写明主要学术观点，应着重在自然现象和规

律发现，在科学理论上的创见。应详细写明利用哪些新理论、提出什么样的新理论，研究及实验论证过程中的新方法以及采取的具体措施。研究方法的创新以及综合分析上的创造成就。

(3) 实施效果：应详细写明在国内外何类何种学术刊物上发表及被他人正面引用情况，以及在学科发展上所起的推动作用和意义等。同时须以列表方式列出主要论著目录。主要论著应在国内外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者作为学术专著出版，其重要科学结论已为国内外同行引用或已应用。对于某些学科没有论文通讯作者概念的，应以文字说明。

主要论著目录

序号	论文名称 /作者	刊名	影响 因子	年卷页码 (xx年xx月xx页)	发表时间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SCI 他 引次数	他引总 次数	是否国 内完成

技术发明类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根据立题目的，从总体上利用什么新思想、新知识，继承已有科学技术成果的长处，克服、解决其不足，创造出什么样的新发明成果。

(2) 技术方案：应详细写明发明成果的技术核心以及所采取的具体技术措施，包括采用的基本原理，实施步骤，实现的条件及完成时所采用的设备。

(3) 实施效果：应详细填写实施的范围、规模，已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意义。

应用研究类项目从以下三方面叙述：

(1) 总体思路：针对立项目的，利用什么新思想、新技术、新方法，来解决什么样的技术问题，创造出什么样的新成果。

(2) 技术方案与创新成果：应详细阐述具体技术方案和实施步骤，应

用了哪些理论、技术和方法，在技术开发、推广及产业化过程中，攻克了哪些关键技术，在技术上有哪些创新，取得了哪些创新成果。

（3）实施效果：应简明填写所取得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学科专业发展上的作用意义等。

3．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是推荐项目的核心部分，也是审查项目、处理异议的关键依据，是项目详细内容在创新性方面的归纳与提炼，应简明、准确、完整地阐述，无须用抽象形容词。每个发现、发明及创新点的提出须是相对独立存在的。项目的应用效果、意义等不要列入。

（1）基础研究类发现点是指阐明实验动物科学研究领域现象、特性或规律方面的发现，即实验动物科学技术的新认识，科学理论、学说上的创见；原理、机理进一步阐明；通过基本数据的科学积累总结出的规律性新认识以及研究方法手段上的创新等。

（2）技术发明类发明点是指前人所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应以发明专利和查新报告为依据，发明的原理、效果、意义不要列入。

（3）应用研究类创新点是指在实验动物相关项目研究、开发、推广及产业化中做出的创造性贡献和解决的关键技术。

4 .保密要点 :是指推荐项目的详细科学技术内容中需要保密的技术内容。

5．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应就推荐项目的总体科学技术水平、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和总体科学技术水平同当前的国内外最先进的同类研究和同类技术水平进行全面比较，加以综合叙述，并指出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必要时可列表说明。

6．应用情况：推荐基础研究类的项目应就该项目的科学结论在国内外

公开发行的书刊中的评价及引用情况进行阐述；推荐技术发明类、应用研究类的项目应就推荐项目的应用、推广情况及预期应用前景进行阐述。应以列表方式列出应用单位目录，并在附件中提供应用证明材料。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

应用单位名称	应用技术	应用起止时间	应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经济效益（万）

7．经济效益：填写的数字应以主要生产、应用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并必须切实反映由于采用该项目后在推荐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如填写经济效益，应在附件中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证明、完成单位财务部门核准出具的财务证明等。

申报基础研究类的项目不需填写本栏。

其中‘各栏目的计算依据’应就生产或应用该项目后产生的直接累计净增效益以及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劳动生产率等做出简要说明，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列各项效益额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8．社会效益：是指推荐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提高决策科学化、技术服务及科学管理水平，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起的作用，应扼要地做出说明。

四、本项目曾获科技奖励情况

应如实填写推荐项目曾获得过奖励名称、等级和时间。所填写的曾获科技奖励情况的奖励证书复印件需作为附件附后。

《获奖时间》需填写具体的年月；

《奖励名称》应规范填写奖励名称的全称，如“北京市科技进步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中华医学奖”等；

《奖励等级》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授奖部门》应以奖励证书中落款部门名称及公章为准,规范填写全称。

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

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指推荐项目中所涉及的全部专利申请情况以及已获得的国内外专利。相应的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为附件附后。

六、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每位主要完成人需填写一份《主要完成人情况表》，顺序同《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人”栏，并在第__完成人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完成人的顺序。

《主要完成人情况表》是核实完成人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按表格要求认真填写。如实写明完成人“主要学术（技术）贡献”所完成的创造性科学技术工作内容，应与前述之三的第三点“发现、发明及创新点”栏中的内容相对应。本人签名栏需手写签名。

七、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每个主要完成单位填写一份《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顺序同《项目基本情况》中“主要完成单位”栏，并在第__完成单位的空格中用阿拉伯数字标明完成单位的顺序。

主要贡献：基础研究类项目，应就本单位在成果的研究过程中，主持或参与研究的制订及组织实施，并提供技术、经费或设备等条件，对该项成果的研究起到的重要作用叙述；技术发明类和应用研究类的项目，应就本单位在项目研究、研制、开发、投产、应用和推广过程中提供技术、设备和人员

等条件，对项目的完成起到的组织、管理和协调等作用叙述。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是核实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重要依据，应准确无误，并由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加盖单位公章。

八、推荐单位意见

科技部、卫生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教育部、农业部、国家质检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部队后勤部卫生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有关厅（委、局）所属实验动物相关科研、教学和企事业单位等作为推荐单位填写。推荐单位应根据项目创新点、科技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单位负责人签名（手写、签名章或印章），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九、专家推荐意见

未经单位推荐，由 2 名（含 2 名）以上中国科学院院士或中国工程院院士共同推荐一项本学科领域或所熟悉专业的项目。推荐时，每名院士须根据项目创造性特点、科学技术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和结论性意见，并亲笔签名。

十、附件目录

附件是推荐项目的证明文件和辅助补充材料，附件目录应根据所报项目实际附件材料列出。

（一）附件说明

1.《科技成果登记证明》指根据国家科技部《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的规定，由科技成果登记机构出具的本项目科技成果登记的证明材料；或足以证明本项目已经进行过成果登记的材料复印件；或完整的《科学技术成果登记

表》,其中批准单位意见栏目内应有同意登记的意见及批准登记单位的公章。

2.《科学技术评价证明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指本项目的验收报告、权威部门的检测证明、对于国家对相关行业有审批要求的(如动物新品种、标准、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医疗器械等),应供批准证明材料,材料需完整复印。各种新闻媒体宣传报道及个人信件的评价不得作为科学技术评价证明。

3.《应用证明》是指应用成果单位出具的应用该项成果的证明材料,按统一格式(附后表1)填写。有经济效益的,应填写“经济效益”一栏,并由应用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如无盖章视为无效。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填写“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一栏。

4.《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复印件》已获得专利的,应根据五、**申请、获得专利情况表**中填写内容将国家发明专利证书及发明权利要求书的复印件作为附件附后。

5.《查新报告书》应提供由国家各部委确定的《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附后表2)中所列单位于2008年9月30日后出具的本项目查新报告书。

6.《论文被收录和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可以是《检索报告》提供的收录和引用情况,或是被他人论文引用为参考文献的复印件。

7.《其他证明》指根据评审需要的其他必要证明等,如:

使用实验动物的项目,应提供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上岗证和实验动物合格证;

本项目曾获奖励情况的获奖证书复印件。

8.《主要论著》需列有目录,标明序号、作者、出版年份、题名、刊名、

卷期页。论文需全文复印，专著提交首页及版权页。

附后表 1

应用证明

项目名称	
应用单位	
通讯地址	□□□□□□
应用成果起止时间	
经济效益（万元）	
年 度	
新增产值（产量）	
新增利税（纯收入）	
年增收节支总	

额	
应用情况及社会效益（纸面不敷可另加页）：	
应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后表 2

一、国家一级科技查新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山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河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中国国防科技信息中心	上海市科技情报研究所
机械工业信息研究院	四川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科技信息研究所	广东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航天信息中心	辽宁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科技部西南信息中心	天津市科技信息研究所
中国林业科技信息研究所	江苏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冶金信息标准研究所	黑龙江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航空信息中心	湖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农业科学院科技文献信息中心	广西区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技术经济研究院	陕西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中国航空信息中心	山西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矿产信息研究院	铁道部科技信息研究所
兵器工业情报研究所	安徽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石化信息研究所	浙江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信息研究所	湖南省科技信息研究所
国家海洋信息中心	甘肃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煤炭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云南省科技情报研究所

二、医药卫生科技项目查新咨询单位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信息研究所	湖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监测与信息服务中心	黑龙江省文献情报中心(哈尔滨医科大学图书馆)
北京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北京大学医学信息中心
天津市医学科技情报研究所	中国医科大学图书馆
河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吉林大学图书馆医科馆
吉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山东大学医学图书馆
上海市医学科技查新委员会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图书馆
江苏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图书馆
湖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中山大学医学情报研究所
广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中国医学科学院华西分院医学情报研究所
四川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西安交通大学医学图书馆
海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中国科学院信息所
云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中国中医研究院信息所
甘肃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中国人民解放军医学图书馆
河南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福建省医学情报所
山东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浙江省医学情报研究所
重庆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深圳市医学情报研究所

三、教育部部级科技查新工作站名单(67所高校)

1. 综合类：（13 所）

北京大学、复旦大学、华中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四川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浙江大学、中山大学、中南大学、苏州大学、郑州大学。

2. 理工类：（43 所）

北京科技大学、重庆大学、东北大学、东南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华东理工大学、湖南大学、江南大学、兰州大学、南京大学、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天津大学、同济大学、厦门大学、中国海洋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北京师范大学、长安大学（工学）、电子科技大学（电子信息学科）、河海大学（工学）、华北电力大学（工学）、华东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石油大学（北京）（石油石化学科）、石油大学（华东）（石油石化学科）、南开大学、西南交通大学（交通运输学科）、中国矿业大学（工学）、东华大学（工学类）、福州大学（理工类）、江苏大学（工学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航空航天学科类）、内蒙古大学（理工类）、宁波大学（工学类）、山东科技大学（工学类）、武汉理工大学（工学类）、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工学类）、燕山大学（工学类）、东北师范大学、南昌大学、上海海事大学（工学）、深圳大学城图书馆。

3. 农学类：（8 所）

中国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福建农林大学、海南大学、华中农业大学、西南大学、南京农业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4. 医学类：（3 所）

北京中医药大学（中医学与中药学学科）、广州中医药大学、南方医科大学。